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新市中心小学（走马小学、新市小学、  
郝邢小学、焦范小学）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5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新市中心小学 (走马小学、新市小学、郝邢小学、焦范小学)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/ 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/ 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办新市村

邮编：710605

电话：029-83838838

传真：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

代表签字：

*李四*

日期：2024年 8 月 5 日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2024年 8 月 5 日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行者初级中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初级中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/ 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/ 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徐杨中心小学（徐杨小学、尚寨小学、屯刘小学）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徐杨中心小学 (徐杨小学、尚寨小学、屯刘小学)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因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 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 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代表签字：

*张红军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55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*赵雄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行者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行者小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/ 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/ 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 83918114

传真:

代表签字:

李利群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上陈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上陈小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 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 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代表签字：

张心兵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初级中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新市初级中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 编：710600

电 话：18629496035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
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斜口初级中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初级中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址: 临潼区斜口街道

邮编: 710613

电话:

传真:

代表签字: 闫琳琳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
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岳家沟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岳家沟小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 编：710600

电 话：18629496035

传 真：/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

韩磊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韩峪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韩峪小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付家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付家小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/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/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代表签字：

刘林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椿树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椿树小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

西泉椿权村小学

(公章)

地址:

西泉椿权村

邮编:

电话:

13572914215

传真: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
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代表签字:

刘永锋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东赵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东赵小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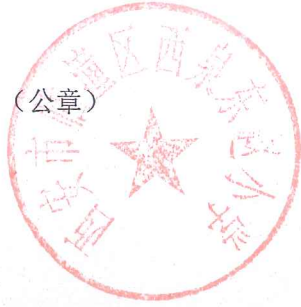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

代表签字：

张平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 编：710600

电 话：18629496035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麦王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#### 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#### 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## 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麦王小学

#### 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面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袁王小学

地址：西泉堡孙家沟村

邮编：

电话：13571985864

传真：

代表签字：

李峻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55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西泉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西泉小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 址:

邮 编:

电 话:

传 真:

代表签字:

李维

日期: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 编: 710600

电 话: 18629496035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 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魏庄小学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魏庄小学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临潼区西泉街办魏家村

邮编：

电话：029-83958720

传真：

代表签字：师金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55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1862949603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
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：赵雄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4-011（包4）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  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

卖 方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4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4) 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

卖方: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(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: 贰拾伍元叁角柒分, 小写: 25.37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/袋	袋装	木子粮缘	1 批	7.45 元/kg	186.25 元
2	小麦粉	25kg/袋	袋装	华山雪	1 批	4.95 元/kg	123.75 元
3	食用油	15L/桶	桶装	木子粮缘	1 批	12.97 元/升	194.55 元
合计						25.37 元	504.55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 25.37 元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, 由各片区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: 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2024-2025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6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3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18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1个月，大米不超过2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3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#### 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#### 3、验收依据：

1)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)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##### 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，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%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、买方迟延付款，则承担付款金额 1%的滞纳金，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2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3 日。

买方名称: (公章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卖方名称: (公章) 陕西卫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路 55 号

邮编: 710600

电话: 18629496035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 
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73296

代表签字: 赵雄

日期: 年 月 日